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 澄清公告

### 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6年3月28日刊發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謹此澄清，英文版本的年度業績公告：

1. 第78頁第6.23段「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下第一段的第一句應當修訂為：

“In order to determine the holders of shares who are eligible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2015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o be held on 27 May 2016,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Bank will be closed from 27 April 2016 to 27 May 2016, both days inclusive.”

2. 第78頁第6.23段「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下第二段的第一句應當修訂為：

“In order to determine the holders of shares who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the aforementioned final dividend for 2015,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Bank will also be closed from 2 June 2016 to 7 June 2016, both days inclusive.”

3. 第50頁第5.9.3段「金融市場業務－業務拓展」下的第二句應當修訂為：

“As at the end of 2015, the Bank’s investment scale amounted to RMB230,397 million, representing an increase of 105.06% as compared with 2014.”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度業績公告英文版其餘資料以及年度業績公告中文版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6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